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39,280,725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 50,042,659 股)，佔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459,573,600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 13,755,607 股)之 73.82%。

主席：馬述健



記錄：彭嘉儀



列席：馬紹祥董事

廖素雲監察人

翁世榮會計師

洪珮琪律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105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3,4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432,150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並未超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新臺幣 9,848,963 仟元，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亦未超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新臺幣 4,924,482 仟元。

四、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新台幣 29,455,480 元，依章程規定，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94,555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94,555 元，並經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以上分配均以現金方式發

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二)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 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14,145,6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30,09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2.59%，反對 5,385,7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7,256 權)，棄權/未投票 19,749,36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595,3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75,610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332,921 元。

(二)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三)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14,255,5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40,005 權)，佔表決總權數 92.62%，反對 5,397,1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696 權)，棄權/未投票 19,628,01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473,95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需要修改。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各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組成「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監察人得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u>監察人</u>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字及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 <u>依法提交股東</u> 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送請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其功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 <u>監</u>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 <u>監</u> 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44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44年9月19日，第43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6日。	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14,133,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18,45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2.59%，反對 5,386,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284 權)，棄權/未投票 19,759,97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605,91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p> <p>·</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p> <p>·</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p> <p>·</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p> <p>·</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含)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處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以內(含)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處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規模及公告標準</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額度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次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p> <p>．</p> <p>．</p> <p>七、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p> <p>．</p> <p>．</p> <p>七、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六條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六條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廿一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須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 本法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法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廿一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制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p>	<p>1.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14,125,5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09,99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2.58%，反對 4,734,9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879 權)，棄權/未投票 20,420,29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595,78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或借款計畫不符規定時，應促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其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或借款計畫不符規定時，應促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其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稽核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稽核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員應定期稽核該子公司營運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 。	人員應定期稽核該子公司營運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	
第二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二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須經 <u>審計委員會</u> 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 <u>本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須經 <u>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5日。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4日。	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14,125,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09,818 權)，佔表決總權數 92.58%，反對 4,734,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875 權)，棄權/未投票 20,420,47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595,9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亦同</u> 。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第一次董事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第九條 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14,124,5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09,02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2.59%，反對 4,727,6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649 權)，棄權 20,428,49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603,98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11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06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

(三)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 如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五)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8757	馬述健	505,436,092 權
董事	3	馬紹進	391,997,345 權
董事	128578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361,318,049 權
董事	92493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353,526,322 權
董事	92493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353,328,673 權
董事	201831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陳恭平	347,945,482 權
獨立董事	F17011****	周成虎	154,625,713 權
獨立董事	A12062****	周尹中	153,445,842 權
獨立董事	62693	左偉莉	149,843,006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附件六。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06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14,019,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03,54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2.55%，反對 5,531,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009 權)，棄權/未投票 19,730,160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576,10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15595、203299、202773：江西廠營運狀況？中壢廠火災後復原狀況？觀音廠目前及未來產能？工商綜合區開發如何規劃？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火災理賠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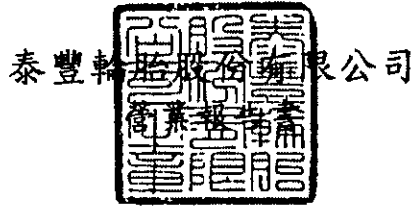
以上股東提問由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回覆說明。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57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一、2016 年營運成果

(一) 銷售：

中國產能嚴重過剩、美國對中國課徵雙反稅率、歐洲經濟不振、俄羅斯仍受到經濟制裁等四大因素持續抑制全球輪胎市場景氣，經銷商紛紛調整庫存，以致本公司營收下滑。綜觀以上，2016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331,318 仟元，較同期減少 29%，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9,276 仟元。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31%、外銷佔 69%；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

(二) 生產：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3,657,564 條，比 2015 年度約減少 24%。在產能減少下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並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有效控制成本，同時持續完成歐盟多項節能胎認證。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203,338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354,375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9,848,963 仟元，負債比率 31%，財務結構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331,318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0,43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益新台幣 15,735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55,445 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9,276 仟元。

二、2017 年營運計劃

自 2016 年中，膠價再度迅速攀升，一則帶動了輪胎價格上漲，再則促成了一波中國輪胎廠汰弱留強的整併潮，對輪胎產業的健康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另一方面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均呈現停滯，美國總統川普的新政經方針則尚待全球經貿重新調適，總體利弊難辨，惟短期內對台美貿易應屬利多。

展望 2017 年全球個經濟板塊情勢，美國仍然獨享穩定成長；歐洲有英國公投脫歐之後其他國家是否跟進的疑慮，加上經濟停滯、難民等問題未解，其前景充滿了不確定性；日本與中國經濟也都呈現停滯或低度成長的狀態。

綜合以上分析，研判 2017 年全球經濟情勢要明顯復甦仍面臨挑戰，僅美國經濟呈現相對明顯的成長。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下列營業與行銷方針審慎應對。

(一) 行銷面：

1. 利用雙反案的契機，持續提高對美國地區銷售。
2. 積極開拓新車市場，以提升銷量。
3. 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並提升售後服務。
4. 鎖定美國、日本等目標市場，擴大行銷做為，
5. 結合專業活動行銷，塑造技術創新的形象，並透過媒體或國際性商展的宣傳，提

升品牌定位。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持續落實工安巡檢及事故檢討，杜絕災害發生。
2. 輪胎均一性活動推行，提升輪胎品質。
3. 重大工程技術改善，提升製程能力。
4. QCC&提案改善活動推行，提升品質改善意識。
5. 全員 OJT 訓練及考核，提升輪胎專業技術。

(三) 研發面：

1.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
2. 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
3. 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4.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綠色輪胎開發。
5. 制度化教育訓練與培訓，提升研發效率與精確性。

本公司除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擷節支出以期品質與生產效能改善外，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拓展內外銷通路，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馬佩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95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重大火災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泰豐集團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40,356 仟元及新台幣 21,346 仟元。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需求放緩，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並佐以折算幅度推算而得。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超過一定庫齡之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管理階層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產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與其政策一致。

發貨倉收入認列及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七)。

泰豐集團中之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民國 105 年度相關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220,735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22.9%。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類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差異，經評估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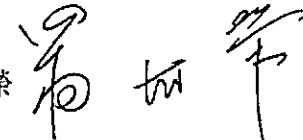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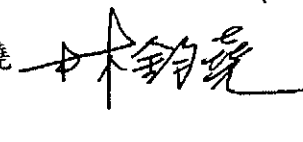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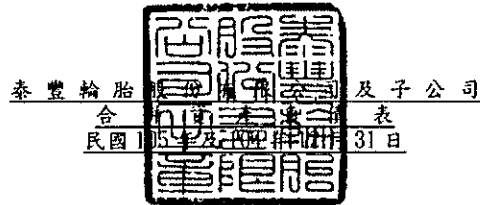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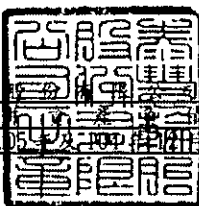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5,197	8	\$ 1,533,238	12	\$ 1,088,48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390	-	525,552	4	292,8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8,661	2	124,187	1	282,1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4,224	8	1,371,790	10	1,698,13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08	-	3,300	-	1,744	-
130X	存貨	六(四)	1,119,010	8	1,219,885	9	1,254,054	10
1410	預付款項		196,277	1	159,654	1	105,5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2,072	3	64,174	1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96,839	30	5,001,780	38	4,723,521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7,449	-	17,449	-	17,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7,110,083	50	7,103,571	54	7,248,246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69,035	1	71,447	1	54,2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67	-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44,380	-	54,806	-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654	-	5,395	-	4,4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九)(十)	2,718,331	19	923,421	7	134,7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06,499	70	8,216,031	62	7,561,070	62
1XXX	資產總計		\$ 14,203,338	100	\$ 13,217,811	100	\$ 12,284,591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9,673	2	\$ 382,001	3	\$ 523,9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51	-	307	-	-	-		
2150	應付票據		158	-	24,069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六)	323,035	2	306,557	2	376,3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及十二 (六)	449,871	3	449,912	3	428,8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37	-	115,016	1	44,0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三)	80,809	1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965	1	65,279	1	67,5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4,299</u>	<u>9</u>	<u>1,365,016</u>	<u>10</u>	<u>1,442,8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93,019	15	673,250	5	71,7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701,583	5	706,639	6	701,36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19,504	2	294,389	2	288,1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0	-	6,190	-	6,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0,076</u>	<u>22</u>	<u>1,680,468</u>	<u>13</u>	<u>1,068,14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354,375</u>	<u>31</u>	<u>3,045,484</u>	<u>23</u>	<u>2,510,977</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33,292	33	4,640,483	35	4,571,90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四(三)及 六(十六)	144,371	1	141,673	1	165,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2,944	5	678,409	5	636,1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3	1,907,768	15	1,907,76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896	18	2,816,131	21	2,455,097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73)	-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48,963</u>	<u>69</u>	<u>10,172,327</u>	<u>77</u>	<u>9,740,148</u>	<u>8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	-	33,466	-		
3XXX	權益總計		<u>9,848,963</u>	<u>69</u>	<u>10,172,327</u>	<u>77</u>	<u>9,773,614</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期後之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03,338</u>	<u>100</u>	<u>\$ 13,217,811</u>	<u>100</u>	<u>\$ 12,284,5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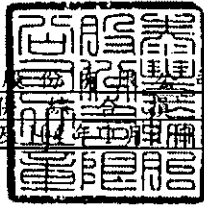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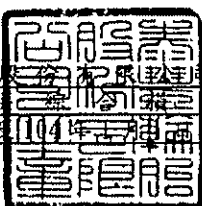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331,318	100	\$	7,535,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	(4,344,685)	(81)	(5,666,519)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6,633	19		1,869,42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34,017)	(14)	(915,075)	(12)
6200 管理費用		(222,182)	(4)	(299,78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6,199)	(18)	(1,214,861)	(16)
6900 營業利益			30,434	1		654,56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3,879	1		47,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5,172)	(1)		29,2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972)	-	(28,7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5	-		48,257	-		
7900 稅前淨利			46,169	1		702,8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5,445)	(1)	(152,85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276)	-	\$	549,968	7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194	-	(\$ 4,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171)	(4)	(15,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77)	(4)	(\$ 20,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53)	(4)	\$ 529,498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76)	-	\$ 545,352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4,616	-	
		(\$	9,276)	-	\$ 549,96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253)	(4)	\$ 524,882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16	-	
		(\$	233,253)	(4)	\$ 529,498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9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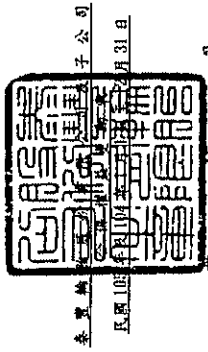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春豐輪胎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組織重組影響數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馬廷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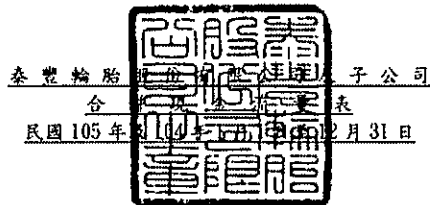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廷健



會計主管：李信翰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69	\$ 702,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	(6,165)	1,24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6,574	16,29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580	53,0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九)	(25,983)	(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510,322	494,6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8,294	121,500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二)	922	1,0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	1,083	(14,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860)	1,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4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443)	(9,7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972	28,70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324)	(6,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495,397	(249,941)
應收票據		(186,916)	155,710
應收帳款		309,149	268,435
其他應收款		(24,947)	(1,598)
存貨		54,687	28,139
預付款項		(74,642)	(43,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24,069
應付帳款		5,748	(67,903)
其他應付款		(78,096)	36,3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6	(2,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691)	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090	1,553,164
收取之利息		9,380	9,787
收取之股利		6,324	6,829
支付之利息		(13,319)	(30,783)
所得稅支付數		(154,669)	(81,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806	1,457,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	(59,5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83,249)	(394,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3	1,204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0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87)	(10,5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15	9,5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8,682)	(350,9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7,118	287,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32,525)	(919,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0,910)	(1,436,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137,7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626,038	625,685
長期借款還款數		(47,335)	(4,4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7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2,809)	(68,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5,873	414,292
匯率影響數		(47,810)	9,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8,041)	444,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238	1,08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5,197	\$ 1,533,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8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重大火災影響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80,408 仟元及新台幣 3,017 仟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需求放緩，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並佐以折算幅度推算而得。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超過一定庫齡之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管理階層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產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會計估計之執行與其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六(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18.65%，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稅前淨利 141.94%，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類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差異，經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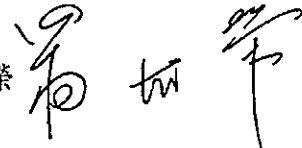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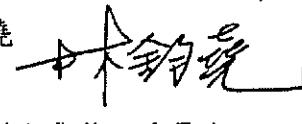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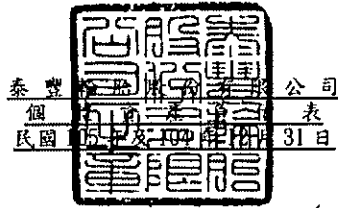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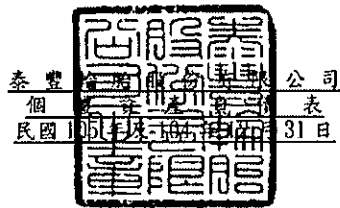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473	3	\$ 625,424	5	\$ 314,4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390	-	525,552	4	292,8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00	-	4,017	-	2,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1,356	4	749,537	6	812,8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0,791	2	97,515	1	125,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73	-	1,174	-	1,5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0	-	861	-	2,119	-
130X	存貨	六(四)	577,391	5	544,949	5	550,469	5
1410	預付款項		160,610	1	114,028	1	57,8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326	-	328	-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3,530</u>	<u>15</u>	<u>2,663,385</u>	<u>22</u>	<u>2,160,831</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7,449	-	17,449	-	17,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05,935	40	5,637,725	47	5,752,92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196,230	24	2,827,695	23	2,847,685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67	-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2,332	1	54,806	1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158	-	7,726	-	7,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680,860	20	888,685	7	73,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92,531</u>	<u>85</u>	<u>9,474,028</u>	<u>78</u>	<u>8,800,97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06,061</u>	<u>100</u>	<u>\$ 12,137,413</u>	<u>100</u>	<u>\$ 10,961,804</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9,813	2	\$ 152,618	1	\$ 88,45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51	-	307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六)	172,978	1	157,306	1	174,5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66	-	10,221	-	15,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十二						
		六(六)	416,793	3	408,893	4	379,2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48	-	106,292	1	26,878	-
2310	預收款項		12,050	-	17,056	-	10,2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0,809	1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6	-	14,732	-	15,1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944</u>	<u>7</u>	<u>889,300</u>	<u>7</u>	<u>711,97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93,019	16	673,250	6	71,7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3,378	1	108,032	1	113,8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15,984	2	290,743	2	286,6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73	-	3,761	-	3,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6,154</u>	<u>19</u>	<u>1,075,786</u>	<u>9</u>	<u>476,2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57,098</u>	<u>26</u>	<u>1,965,086</u>	<u>16</u>	<u>1,188,190</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3,292	36	4,640,483	38	4,571,90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4,371	1	141,673	1	165,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2,944	6	678,409	6	636,1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4	1,907,768	16	1,907,76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896	19	2,816,131	23	2,455,09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73)	(1)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3,466	-
3XXX	權益總計		<u>9,848,963</u>	<u>74</u>	<u>10,172,327</u>	<u>84</u>	<u>9,773,614</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06,061</u>	<u>100</u>	<u>\$ 12,137,413</u>	<u>100</u>	<u>\$ 10,961,8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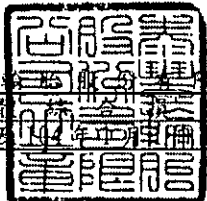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速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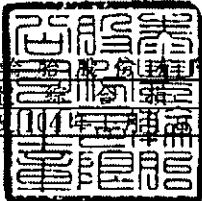



 泰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687,768 100	\$ 5,220,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948,414) (80)	(3,725,142)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9,354 20	1,495,245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545) (14)	(668,614) (13)
6200 管理費用		(185,144) (5)	(188,2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689) (19)	(856,858) (17)
6900 營業利益		26,665 1	638,38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6,371 1	13,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393) (1)	28,5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32) -	(1,9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45) -	(5,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1 -	34,667 1
7900 稅前淨利		28,866 1	673,05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142) (1)	(123,086)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276) -	\$ 549,968 10

(續次頁)



 泰豐 拾陸信 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066	-	(\$ 2,6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	-	(2,2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94	-	(4,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171)	(6)	(15,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77)	(6)	(\$ 20,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53)	(6)	\$ 529,498		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276)	-	\$ 545,352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16		-
			(\$ 9,276)	-	\$ 549,96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3,253)	(6)	\$ 524,882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16		-
			(\$ 233,253)	(6)	\$ 529,498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9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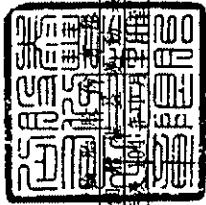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盈 餘

	附 註	註 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2,455,097	\$ 186,512	\$ (183,035)	\$ 9,740,14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六)	-	-	42,304	-	(42,3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579)	-	-	-
股票股利	六(十四)	68,579	-	-	-	(68,579)	-	-	(68,579)
現金股利		-	-	-	-	545,352	-	-	545,352
本期淨利		-	-	-	-	(4,856)	15,614	-	(20,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93	-	-	-	-	-	1,99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	-
組織重整影響數	六(六)	-	(26,117)	-	-	-	-	-	(26,11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六)	-	-	54,535	-	(54,53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809)	-	-	-
股票股利	六(十四)	92,809	-	-	-	(92,809)	-	-	(92,809)
現金股利		-	-	-	-	(9,276)	-	-	(9,276)
本期淨損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698	-	-	-	-	-	2,6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註1：董監酬勞\$7,615及員工紅利\$11,422，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072及員工紅利\$21,109，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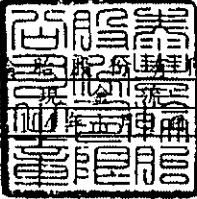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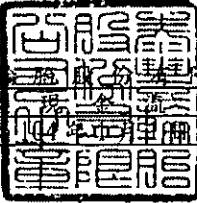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信翰


 泰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66	\$ 673,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九)	6,574	16,2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6,165)	1,24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三)(十八) (14,921)	3,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3,145	5,15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98,390	287,3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68,119	87,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20)	(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41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78)	(2,82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324)	(6,8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32	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495,397 (249,941)
應收票據		1,817 (1,191)
應收帳款		193,102	59,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276)	27,680
其他應收款	(28,406)	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1,258
存貨	(32,442)	5,520
預付款項	(74,489)	(51,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672 (17,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5)	(5,065)
其他應付款	(71,230)	42,458
預收款項	(5,006)	6,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693)	1,5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6)	(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570	899,871
收取之利息		3,685	2,873
收取之股利		6,324	6,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94,300	30,000
支付之利息	(1,903)	(1,505)
所得稅支付數	(128,565)	(49,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411	888,468

(續次頁)


 泰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605,113)	(\$		29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7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28,539)			(902,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0			3,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0)			(3,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47)			(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949			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7,463)			(1,194,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195			64,163
舉借長期借款			1,626,038			625,685
償還長期借款			(47,335)			(4,4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2,809)			(68,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101			616,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951)			310,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424			314,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473			\$ 625,4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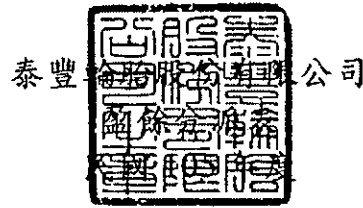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575,978,102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13,193,5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89,171,60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9,275,610)
可供分配盈餘	2,579,895,9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1 元	(47,332,9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2,563,074

- 註：1. 本年度分配之盈餘，以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2. 民國 105 年度調整數，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
 3.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它收入項下。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馬述健	柏克萊大學會計系	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泰豐輪胎(江西)及泰豐輪胎等董事長	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泰豐輪胎(江西)及泰豐輪胎等董事長	3,618,350
董事	馬紹進	大學	幻象投資、馬岐山基金會董事長、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董事	幻象投資、馬岐山基金會董事長、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董事	6,429,445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豐輪胎(股)公司總經理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732,548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紐約保險學院保險學系碩士	昇陽建設企業獨立董事、乘誠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國際扶輪總社社長	昇陽建設企業獨立董事、乘誠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國際扶輪總社社長	15,605,882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卡內基梅隆大學經濟系	大元建設、元瀧建設開發、大天投資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大元建設、元瀧建設開發、大天投資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15,605,882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陳恭平	淡江大學企管系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常董兼總經理、馬岐山基金會董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常董兼總經理、馬岐山基金會董事	2,760,901
獨立董事	周成虎	美國 La Veme 大學公共行政學 博士	世新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北京華義聯合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世新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北京華義聯合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班_一般經營管理組 碩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0

附件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